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农牧奶发〔2026〕528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支持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推动奶业振兴工程落地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支持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地认

真组织实施。《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期间如有修订完善，以后续印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7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支持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实施细则

支持发展特色奶畜养殖，实施特色奶畜养殖场建设项目，推动建设一批养殖规模大、基础条件好、标准化程度高，在增加特色奶源供给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奶畜养殖场。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新建、改造升级的特色奶畜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养殖场需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

奶羊规模养殖场：2026 年以来新建或改扩建的奶羊（萨能、东佛里生等乳用品种）规模养殖场；

骆驼、马养殖场：2026 年以来新建成或改造升级完成的骆驼、马养殖场；

2.养殖场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存栏规模、奶产量达到补贴要求；

3.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4.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养殖、繁育、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规范管理；

5.依法向所在旗县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补贴内容

主要用于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等。

（二）补贴标准

奶羊规模养殖场：按照新增存栏规模，每 5000 只补贴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骆驼养殖场：对存栏规模 100 峰（含）以上的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骆驼养殖场进行分档补贴，存栏小于 200 峰且年产奶量大于 20 吨的骆驼养殖场，分别给予 20 万元（新建）、10 万元（改造升级）补贴；存栏 200 峰（含）以上且年产奶量大于 50 吨的骆驼养殖场，分别给予 40 万元（新建）、20 万元（改造升级）补贴。

马养殖场：对存栏规模 50 匹（含）以上且年产奶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马养殖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新建）、5 万元（改造升级）补贴。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一）骆驼养殖场、马养殖场享受过相关补贴政策的对象不再予以补助；奶羊规模养殖场最多可申请2次，单个主体不超过400万元；

（二）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四）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五）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

新建、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1）、《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2），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盖章）。

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养殖主体需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并取得养殖代码；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4.养殖场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流转或租用手续；

- 5.生鲜乳购销合同、销售凭证;
- 6.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 7.养殖档案: 提供企业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 8.奶羊来源证明: 购买奶羊需提供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买合同、发票或打款凭证, 进口奶畜还需提供海关出具的相关手续;
- 9.项目主体建设相关费用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 10.影像资料: 奶羊、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养殖主体需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并取得养殖代码;
- 3.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4.养殖场土地手续: 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租用手续;
- 5.生鲜乳购销合同或购销凭证;
- 6.养殖档案: 提供企业名称、存栏情况的证明材料;
- 7.项目主体建设相关费用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收据等资料;
- 8.影像资料: 骆驼/马、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二) 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1）、《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2）出具意见。

(三) 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1）、《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2）出具意见，汇总填写《盟市新建、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附表3），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 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根据验收情况和项目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

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所需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五、监督与管理

（一）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项目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并按要求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取得养殖代码。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

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 附表：
- 1.新建、改扩建奶羊养殖场建设补贴验收申请表
 - 2.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 3.盟市新建、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202 ）年度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 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号	
	品 种			
	奶羊来源			
	投资规模 (万元)		设计养殖规模	
	申请补贴阶段	☐ 新建验收申请 ☐ 改扩建验收申请		
奶羊存栏 (只)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申请必备条件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并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	☐ 建场土地手续 (审批单位)		☐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环保手续 (批复文件号、备案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号码)		
	☐ 生鲜乳销售合同或协议		
	☐ 养殖档案 (齐全)		
	☐ (电子) 耳标		
养殖场建设情况	奶羊存栏 (只)	数量:	
	奶羊存栏证明	☐ 购入奶羊 (合同、发票、打款凭证) 数量: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时间: 数量: ☐ 养殖档案 奶羊登记数量 (含自繁): ☐ 进口奶羊海关手续 数量:	
	生产 (辅助) 区	☐ 圈舍 _____ 栋 _____ 栏位 ☐ 挤奶厅 _____ 位 ☐ 青贮窖 (平台) _____ m ³ (m ²) ☐ 饲料库 _____ (m ²) ☐ 干草棚 _____ (m ²) ☐ 挤奶机 ☐ 饲喂机 ☐ 饲料加工设备 ☐ 智慧化管理系统 ☐ 其他	备注:
	隔离区	☐ 隔离圈舍 _____ 栋 _____ 栏位 ☐ 兽医室 _____ m ² ☐ 病死畜处理区 ☐ 其他	备注:

	粪污处理区	☐ 干湿分离车间_____m ² 固体粪污处理区： ☐ 堆粪大棚_____m ² ☐ 发酵车间_____m ² ☐ 其他： 液体粪污处理区： ☐ 氧化塘_____m ³ ☐ 沼液储存池_____m ³ ☐ 其他：	备注：
旗县审核 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 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新建、改扩建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农牧局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局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验收申请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地址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畜种		品种	
	竣工时间		骆驼、马来源	
	骆驼、马存栏（匹/峰）		申请补贴额度（万元）	

养殖场建设 情况	骆驼/马存栏（峰/匹）	数量：
	存栏证明	☐ 购入或转入骆驼/马（合同、发票、打款凭证、证明）数量： ☐ 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 ☐ 养殖档案 登记数量（含自繁）：
	生产（辅助）区	☐ 圈舍_____栋_____栏位 ☐ 挤奶厅_____位 ☐ 饲料库_____（m ² ） ☐ 干草棚 _____（m ² ） ☐ 挤奶机 ☐ 饲喂机 ☐ 饲料加工设备 ☐ 其他
	隔离区	☐ 隔离圈舍_____栋 _____栏位 ☐ 兽医室 _____m ² ☐ 病死畜处理区 ☐ 其他
	粪污处理区	☐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 其他
新建、改造升级内容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		

相关支付凭证 (旗县核实人员填写)		
旗县审核 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新建、改造升级骆驼、马养殖场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农牧局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局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验收意见一栏，如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3

盟市新建、改造升级特色奶畜养殖场补贴汇总备案表

(202) 年度

盟市： 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地址	存栏规模（只/ 匹/峰）	上年度奶产量 （吨）	新建、扩建、改造升级内容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							
合 计							